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69號

聲請人 李阿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

代理人 林玲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林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70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（本院卷第6頁）、戶籍謄本（附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70號卷，該卷第10~11頁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該卷第13頁）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該卷第14頁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（該卷第15頁）以為釋明，且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70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宗，聲請

人所提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呂偵光